

脑机接口技术(BCI)能够带来永生吗?

——基于传统生死哲学的探讨

张静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江苏南京211189)

[摘要] 鉴于脑机接口技术(BCI)能令人“永生”之假说带来的困惑,运用传统生死哲学对其技术实质进行分析和反思。首先,应对核心问题,即BCI是否实现了对生命存在主体的复制和存续。依据作为生命存在主体之心智的双重体用性分析发现:(1)具有本体性的心智是非功能主义的,因此不等同于脑信号采集后的数据化集合;(2)具有主体性的心智是非计算主义的,因此不等同于程序化运行,所以BCI始终没有实现心智的复制与存续,只是脱离了生命真实存在的,耽于部分生理表象的观测和模拟程序演算。其次,反思同类“数字永生”技术对生命理解的局限。正因其缺乏对生命存在的主体性乃至本体性的理解层次,导致对生命的物质化和表象化认同,从而耽于对局部生理信号的抓取、数据化和程序化,这样的“数字永生”是不可能真正实现的。

[关键词] 脑机接口(BCI) 永生 生死哲学 自性 功能主义 计算主义

脑机接口技术(brain-computer interface,即BCI或brain-machine interface,即BMI,文中简称BCI)指大脑与外部设备(一般是计算机或机器肢体)之间的直接通信路径,从1973年Vidal提出概念^①至今,历经了从研究目的到技术手段的不断转变,在医疗辅助及机器控制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②,而随之出现的一些目标设想也值得慎思。近年来,BCI公司Neuralink提出将“意识上传”至计算机形成“数字大脑”,以实现人的“永生”这一假想,该技术也称为技术永生或数字永生(Digital Immortality)。2024年1月30日,创始人马斯克宣称该公司在前一天实施了首次人类接受脑机接口芯片的植入,并称植入者“恢复良好”,且初步结果显示“神经元尖峰检测很有希望”,故其认为BCI实现“永生”又近了一步,使得这一技术愈发引发关注。

因为在中西文明史上,无不蕴含着各种形式对生命终极问题,包括生死由来及永生问题的探寻,而当有机构声言仅通过某种技术设备就可以“包揽”这一古今难题的解决,的确出乎意外;且其将数据等同于人,试图使“在线的逝者”成为“生者的未来”,本身也挑战了人存在的意义^③。那么这一技术是否会加剧对于生命意义的困惑而导致人生消极主义?而另一个极端是,是否会导致越来越多的人因寄望于技术永生,而投身对技术和机器的竞争,从而造就新的技术惶恐乃至社会混乱?

所以,BCI技术“永生”实际结果为何,值得进一步探究。目前争议中,正面提出质疑的研究仍属有限,且集中于对技术局限和伦理困境的探讨,对其核心环节相对缺乏足够关注,即人的生命存在主体是否可能经由脑信号的技术采集后,再如实原样地“复制”到机器上实现存续,也就是对脑信号的采集、解编码和程序化过程,是否始终保持着生命主体的“同一性”,只有进一步明晰这一核心问题,关于技术和伦理的探讨才能有所依托。除此之外,这一技术带来的关于技术与永生关系的深层拷问,也值得反思。

对这两个问题进行解答,超越了技术本身,需要从生命哲学,具体如生死、心智哲学的视角来看

[作者简介] 张静(1979—),女,河南南阳人,东南大学人文学院中国哲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传统心性哲学、佛教哲学。

① Vadal J J, “Towards Direct Brain-Computer Communication”, *Annual Review of Biophysics and Bioengineering*, 1973, 2(1), pp. 157-180.

② 吕宝良、张亚倩、郑伟龙:《情感脑机接口研究综述》,《智能科学与技术学报》2021年第3期。

③ 章戈浩:《传播与媒介研究的死亡盲点:一个生存媒介研究的视角》,《全球媒介研究》2020年第2期。

待。尽管这样做是困难的,一方面因为对于死亡问题包括死后生命情状,人们一般是相对隐秘而惯于避讳的,另一方面人们对生死观念的关注度和包容度往往受到时代背景的影响。但是,当科技发展无法回避生死问题之际,唯有直面。中国传统哲学以生命为中心,儒释道在基本问题上既有共识,也呈现一种相续递偿的关系,共同形成了具备经典记载和历史传承的生死哲学,涵盖了从生死现象、生死一体到超越生死之永生的完整层次,适用于观察 BCI“永生”假说的实际结果并进一步反思生死与技术的关系。

本文在文献综述后梳理出核心问题和反思议题,第二部分从传统生死哲学提炼出能够回应两大问题的思想资源,随后在第三、四部分,分别讨论 BCI 是否能够如实“复制”生命存在,其实质结果和影响如何,最后就同类技术对生命理解之局限作出反思。

一、文献综述

宣称用 BCI 实现跨越生理限制的生命“永生”,将对社会带来多方面冲击并引发探讨,下文综合分析迄今对此技术的主要质疑,进一步明晰研究问题。

(一) 研究概述

当前对 BCI“永生”技术最为相关的质疑或反对研究,体现为三种类型。

第一,强调技术局限。多项研究指出了脑机接口技术在信号获取难度、解码技术、算法、如何理解思想意图、友好界面研发等方面的难题^①,指出无论是扫描大脑、采集信号,还是模拟神经元组成人工大脑,在当前都是不可能的,都只是对大脑极其有限的表象之模拟。陈言作指出 BCI 技术难以走远,所谓数字化永生实为无本之木^②。

第二,指出目标荒谬性来反证其悖论。多项研究通过假设目标实现后的荒谬后果,以示质疑。如霍金斯指出,假设“数字永生”实现,那么直到当事人死亡前,都至少会有“生物的”和“计算机里”的两个当事人存在,而这两者之间会有不同经历甚至互相矛盾。由此推之,如果将计算机中的信息人复制更多份,其与原来的人都是不同个体^③,即这些“信息人”与当事人之间已然不存在一致性了,何来永生?国内也提出类似的推理质疑。

第三,直陈反驳。被誉为 BCI 先驱的杜克大学米格尔·尼克来利思教授(Miguel Nicolelis)曾公开在 2020 年的腾讯科学大会(WE)上驳斥 BCI 永生假想,认为目前脑机接口技术最主要的应用在医院,以帮助特定群体实现一定程度的康复,但是“不会有心灵感应,也不会有永生”,因为“没有任何科学依据”,并指出这种说法更像是吸引眼球的手段^④,他还指出把大脑的想法下载、储存在光盘或云端,或者将大量信息上传到大脑,这样的假想“永远都不会发生”。刘永谋指出,无论怎么进行技术描摹,数字永生技术都只是在企图“复制意识”,实际是“放弃了肉身,又不关心灵魂”^⑤,即虚拟信息人在物质身体与精神生命上都与当事人无关,所以“数字之中没有永生”。章戈浩进一步指出,当逝者以计算媒介的方式重“回”人间,实际是基于以往的数据而做出的“算法推演”,所以,“数字媒介生存兼具乌托邦与恶托邦的未来”^⑥。作者不仅否认了数字永生,更直指其弊端。

此外,还有多项国内外研究关注 BCI 产生以来在各种运用中的伦理困境,包括隐私与安全、法律与道德、身心健康等问题,这些分析也同样适用于其永生技术,此处不再列举。

以上研究从多个角度提出质疑或反对。其中,第一类关注技术局限,集中于证实技术难以如实地对大脑活动、心理意图进行监测和复制,其隐含的问题在于,人的心智属性如何,是否可以经过技术

① 吕宝良、张亚倩、郑伟龙:《情感脑机接口研究综述》,《智能科学与技术学报》2021 年第 3 期;肖峰:《脑机接口技术的伦理难题与应循原则》,《中州学刊》2022 年第 7 期。

② 陈言作:《脑机简史》,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 年,第 325 页。

③ [美]杰夫·霍金斯:《千脑智能》,廖璐、熊宇轩、马雷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22 年,第 246-248 页。

④ 《脑机接口开拓者怒怼马斯克》,(2020-11-10)[2024-03-30],<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2987619659488191&wfr=spider&for=pc>。

⑤ 刘永谋:《元宇宙陷阱》,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22 年,第 66 页。

⑥ 章戈浩:《传播与媒介研究的死亡盲点:一个生存媒介研究的视角》,《全球媒介研究》2020 年第 2 期。

采集和编码而“复制”。第二类通过对技术目标进行推演得出荒谬性结果,有力反证目标悖论。第三类则直陈辩驳,观点犀利却还需要展开分析,尤其是从哲学角度展开逻辑论证。

(二)综合分析

这些研究为全面审视BCI“永生”技术假想的局限与弊端提供了丰富的视角,为推动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基础并蕴含启示。

研究成果体现三个特点:第一,相对更注重“生前身后”事,对核心环节的探讨较为薄弱。例如,对当前技术水平和伦理探讨,以及假设目标实现的悖论反证较多,这些当然都有积极作用,但中间的核心问题关注不足,相当于跳过了关键节点。且不说所谓“永生”的“永”字能否实现,整个技术之中是否实现了生命存在之“生”,即是否如实复制了生命存在的主体,这一点并未有直接研究。第二是假设其目标实现的荒谬性推论,成为有力的反驳方法,同时隐含一个重要的前提问题,即永生的依据,或者说生命存在的主体是什么。第三,哲学论证的缺失。技术和伦理角度的探讨相对属于细节问题,还不足以从生死的哲学层面进行讨论,因而显见生命哲学介入的必要性,例如上述第三类研究中,中外学者的辩驳明确而犀利,若能继续从哲学层面进行展开论证,则能加强说服力。

(三)研究问题

从以上分析可见,值得进一步讨论的核心问题在于,BCI是否实现了人的“永生”,也就是对脑信号的采集、解编码和程序化过程,是否始终保持着生命主体的“同一性”。只有对此作出回应,一系列的技术和伦理的讨论才有依托。

在此基础上,值得反思的问题在于,人类的生命存在是否可能永生,是经由自己还是必须依赖脱离生命存在的外在技术来实现。如果这一问题不清晰,那么类似的技术还将层出不穷,并且仍会施加极大的社会影响。

本文以解答这两个核心问题与反思问题为研究目标,其中针对核心问题,需要回应的要点在于,生命存在的主体或者永生的依据是什么,以及这一主体有怎样的属性。据此才能具体考察其在BCI技术中是否被如实原样地“复制”。针对反思问题,则需要了解生命是否可以永生及其基本途径。

二、传统生死哲学对两大研究问题的回应

生死哲学的概念出现于当代,思想发展则历史悠久。相较于注重生活的人生哲学的探讨,生死哲学之“生”更多是从与“死”相对的角度进行探讨,也就是说,生死哲学是重在生死之区别与内在关联的角度。

就思想史而言,传统生死哲学上溯至儒道共同的源头《易经》,“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故知鬼神之情状也”(《周易·系辞上》),其意为,精气所支撑的物质身体结束,游魂则变换了存在方式,“鬼神”泛指当时所能认知的死后生命形态。可见当时已关注到物质身体与之精神生命之关系,且已有灵魂不灭的思想。其后儒道均相对注重“生”,对“死”的部分则发挥有限,存而不论。东汉释家传入以后,三教之间就此发生过辩论,释家不仅解释了死后生命之存续,更指出生命具备超越生死即永生的层次,最终三教在对话中形成了基于共识而相续互补的传统生死哲学,是当代生死学研究的基本思想资源。

当代立足三教视野的生死学研究,体现出不同程度的会通性。如郑晓江提出,传统死亡思想分为不能沟通生死及能够沟通生死的两类,后者又分为四层次,分别是精神境界上的沟通生死,区分“阴”“阳”间的生死,生死一体的智慧,以及“了生死”的智慧,其中前两者为儒家所侧重,第三为道家侧重,第四为佛教独特的思想与实践体系,把实现涅槃的不生不死之永恒生命当作人生最高追求^①。陈战国、强昱研究认为,儒家、道家和佛教生死思想,有所冲突而又能“相互融合”,共同创造了独具特色的中国人的生死智慧,并对全人类提供重大而有益的启示^②。傅伟勋立足三教视角,提出“以心性

^① 郑晓江:《论中国传统死亡智慧与“生死互渗”观》,《中国哲学史》1999年第3期。

^② 陈战国、强昱:《生死超越: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生死智慧》,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页。

体认为本位”而以“人人必能超越死亡”为理想终点的生死学^①,共同推动生死学研究。

儒释道在生死问题上,形成了具有基本共识而互补递偿的传统生死哲学脉络。本文据此采取从表象到实质的三层次认识,分别是生死分段之生命现象、生死一体之生命存在主体、超离生死或永生之生命存在本体,其中蕴含着堪以回应和解决上述两大研究问题的智慧资源。

(一) 生命存在之主体的双重体用性

判断 BCI 经过脑信号采集、数据化和程序化所呈现的“虚拟信息人”是否实现永生,涉及两个要点。其一是前提,即如何看待生命存在的主体,也就是永生的依据为何。其二是这一主体有何属性,据此来考察其是否可经 BCI 实现“复制”和“永生”。

1. 精神生命作为生命存在之主体

尽管语言表述或有差异,古今哲学看待生命存在的一个相对普遍的基本共性,是分为物质身体与精神属性的身体来看待。在《易经》中表达为“物”身与“游魂”之身两部分。其中如何看待生命存在的主体?鉴于“精气”支撑的“物”质身体有生有灭,是无法担当这一生命存在之主体的,所谓生死一体中的存在,只能是精神一面才堪当。道家明确提出生死一体的相续性,“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庄子·齐物论》),生死一体互联,在《知北游》中假借孔子言“死生有待邪,皆有所一体”(《庄子·知北游》),死生相互依循、转化,连成一体,而只有生命存在之主体才能相续。释家则将与物质生命相对的精神生命称为“神识”,也称为“业识”,是生死相续中的生命存在主体,相当于《易经》之“魂”,指出一期生命的死亡只是生命历程的一个节点,生命具有跨越一生的相续性、承接性和广延性^②,可见,远古就认为生死并非决然割裂,而是一如相续的“生死互渗”^③,而存续于生死之中的生命存在之主体,是相对于物质身体的精神身体或精神生命,在三教来说是基本共识。

2. 精神生命或心智之双重体用性

考量精神生命是否在 BCI 中被保持了“同一性”,需要依据其属性。实际上,精神生命也就是传统哲学中精神意义上的人心或心智。“精神”一词并不见于目前的《中国哲学大辞典》版本,但其中出现了“精”与“神”分别单列的词条,其中释“神”为“人的生命现象之主宰”^④。可见,虽然现代汉语所用“精神”一词作为组合是采用了新语言,实则有着传统内涵的渊源,与《易经》之“魂”含义相通。《哲学大辞典》(分类修订本)列有两个“精神”词条,分别从一般哲学和西方哲学史而释,两者基本含义近同,大意为人类的一切精神现象,包括思维、意志、情感等有意识的方面,也包括一般心理活动无意识的方面,与“物质”相对^⑤。可见以上都偏向从精神活动来界定“精神”,并将与物质相对,所以当从生命存在的角度看待与物质身体相对的精神活动主体,也可称之为精神身体或精神生命。而现代语言中,一般将心智(mind)与肉身(body)相对,也对应于与物质身体相对应的精神生命,从这个意义上,精神生命与心智是相当的含义。

与局限于思维、情感及意志等心理活动及其内容的现代心理学不同,传统心智观不仅涉及心智活动与功能,还包含心智功能与活动背后的根源,体现出主体性乃至本体性,也就是双重的体用性。具体来说,即:第一,从各种心智活动主体性而言的“主体-活动”式“体用”性;第二,从心智各种功能的本体性而言,则是具有自性本体的“本体-功能”式的,依体起用、体用一如的“体用”性,心智则是体用结合的整体^⑥。所以本文中,将精神生命对应于传统意义上的心智整体,从其双重体用性可以考察 BCI 的技术实质。

① 傅伟勋著,商戈令选编:《生命的学问》,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6页。

② 王富宜:《佛教生命伦理的仪式表达》,《东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9期。

③ 郑晓江:《论中国传统死亡智慧与“生死互渗”观》,《中国哲学史》1999年第3期。

④ 张岱年主编:《中国哲学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第322页。

⑤ 金炳华主编:《哲学大辞典(分类修订本)》(上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第35、1468页。

⑥ 张静:《儒释心智体用论视角中的机器人有“心”论》,《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二)生命存在之本体的本具性与自证性

BCI“永生”假说企图用某种技术“复制”人的心智,搭载于计算机而称之为“永生”,当今也出现了更多类似的数字永生技术。其中隐含着—个值得反思的问题:人是否有永生,是经由自证还是依赖生命之外的技术而实现?

《易经》指出了生死现象背后生命存续的主体,释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生命存在的本体性,也就是心智“不生灭”的本体,也称为佛性、自性或本觉等,决定了生命具有超离生死的“永生性”。“众生悉有佛性,烦恼覆故,不知不见。是故应当勤修方便,断坏烦恼。”^①众生包括人及动物,皆有超离生死的涅槃潜因即佛性,当因为烦恼覆障,还不能如实知见这一点,也就尚未能证得这一潜因。相应地,只要通过对治的修为,也就能净除烦恼,即“永离妄想执着,自于身中得见如来光大智慧,与佛无异”^②,通过破除妄想执着的烦恼,而“证得”如来德相,进入涅槃即永生。唐代《坛经》中惠能描述自性为本自清静、本不生灭、本自具足、本无动摇而能生万法^③,自性本体“不生灭”即超离生死,所以禅宗教人证悟自性而涅槃。

可见佛性或自性是破生死之对立,而获致涅槃解脱之本,其具备两个属性:其一是本具性,所以一定有望实现;其二是自证性,乃经由自身的修为而证,而为他人或外物所不能替代,这有助于进一步反思同类“数字永生”技术之边界。

三、以生命存在主体之双重体用性分析 BCI“永生”技术过程与实质结果

那么,技术是否实现“永生”,需要从生命存在的主体即整体心智来考量,也就是说,该技术是否在每一个环节都实现了对心智的如实、原样的“复制”?依据技术两大阶段,可分为两个子问题:(1)心智是否等同于对部分脑信号经过技术采集和解码、编码后的数据集合?(2)将部分脑信号进行数字化以后,再经编程呈现的虚拟信息人,是否还等同于当事人的心智整体?实际上第一个子问题为第二个子问题的前提,如果第一否定,第二则无须回答,为了审视的全面性,在这里对两个问题都加以观察。

BCI宣称,通过技术手段采集部分脑信号之后,分析这些信号将能够解码大脑的神经通路,同时“情感、意识与思想的密码也会被破译”,“破译”之后再行编码、编程,由此创建一个大脑的复制品将成为可能^④。也就是认为通过脑信号采集之后的数据化,再经程序化就实现了“复制”心智的过程,其实际上是属于当代人工智能(AI)中认为人类心智可复制的观点,源于其关于心智的基本观念及其推理逻辑。BCI永生技术不仅是这一观点的翻版,并且还要谱写“续集”,即“复制”之后装进计算机里面,认为是永生。Byron Reese指出秉持这种观点的人“相信人类本质上就是机器”^⑤,而这种观点所根源的两大理念,即心智的计算主义及功能主义^⑥,根据心智的双重体用特征,结合两个阶段分别凸显出的这两种理念,可以进行具体观察。

(一)心智具有“本体-功能”之体用性而不等同于脑信号的数据化集合

BCI技术的第一步,是对部分脑神经的生理信号进行仪器采集,并进行数据化。那么,这个数据集合是否与人的心智具有同一性?此时,BCI“永生”技术隐含的前提在于,部分脑信号经过采集、解码和编码所形成的数据,就可以等同人的心智,用等式表现为“脑信号的数据化=心智”,实际上,这来源于将心智等同于运算功能的“功能主义”观念,以及由此而来的一系列推论逻辑,以下依次分析。

心智功能主义根基于将大脑看作计算机一般的物理符号运算系统,将心智看作程序运算^⑦,且更

① 《大般涅槃经》,(北京)昙无讖译,大正藏,第12册,第405页。

② 《华严经》,[唐]实叉难陀译,大正藏,第10册,第272页。

③ [唐]惠能述,[元]宗宝编辑:《坛经》,大正藏,第48册,第349页。

④ 陈言作:《脑机简史》,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年,第6页。

⑤ Byron Reese, *The Fourth Age Smart Robots, Conscious Computers, and the Future of Humanity*, Atria Books, 2018, pp. 3-4.

⑥ Schick, Theodore, *Doing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 through Thought Experiments* (2nd ed.), McGraw-Hill, 2002, pp. 139-142.

⑦ Newell Allen, Simon, Computer science as empirical inquiry: symbols and search,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1976, 19(3), pp. 113-126.

进一步提出“心灵就是大脑所做之事”,认为心智的运行状态就是心智本身^①,因而心灵状态是由它们的因果职能,也就是其输入和输出来定义,从中可以解读出 BCI“永生”技术在这一阶段的一系列逻辑。首先,心智功能主义观点用公式可以表达为“心智=某种功能”,也就是把心智等同于心智的活动本身,而在 BCI 技术中则更甚一步,也就是第二步,把心智等同于脑功能产生的信号,即“心智=脑功能信号”,这种逻辑更进一步到第三步,将脑神经信号的监测数据等同于心智,即“心智=脑神经信号的监测结果”,再到解码的第四步,即“心智=脑神经信号的监测及解码数据”。

这一系列过程可谓把心智功能主义推到极致,而从心智的“本体-功能”的体用性来看,从基础观点到推论过程都存在问题。感知、思维、情感与意志等心智功能皆是本体之起用,体用之间是依体起用、用本其体的“非一非异”之关系,体用结合构成了人的心智整体。其中,这一自性本体,也称为“本妙圆心”,“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眼识界如是乃至非意识界”^②,其中前半句指五种感官和物质身体,后半句中“眼识界”指眼见的这一认识功能,类推后半句统指人所具有的各种感知、思维的功能,所以此句意为,心智本体一方面不等同于眼睛、耳朵、鼻子等感知思维器官及物质身体本身,另一方面也并非这些器官的任何感知乃至思维功能。所以“依体起用”意味着体用“非一”,此“非一”有两种含义,即本体与其功能或功能器官皆不等同,也就是说,人的心智是非功能主义的。那么,本体尚且如此,作为体用结合的整体心智,自然也更不同于任何的功能或功能体。所以“以人的能力来展示作用和作用结果的前提是存在”,即人不是因为觉知、思维和行动的能力和行为才存在,而是因为生命存在才有这些作用,存在展示作用,作用体现存在,存在与作用不二^③。

具体来看脑神经活动信号。鉴于任何的功能与活动现象,包括功能器官,如脑、神经、心脏等皆是本体之起用现象,都不能等同于心智本体与整体,而脑神经活动实则是心智活动时引起的脑神经生理现象,其形成介乎于心智活动及其所引起的器官运作之间,既然两者都不能等同于心智本身,那么介乎其间的任何脑神经活动也自然不具备与心智的同一性。所以,BCI 所能探测并采集的有限信号,或许能体现脑活动的某种变化表征(这也是其为何在医疗康复和机械操作中能发挥一定的作用),但与真实的心智整体无关,也就是说,根据脑信号及其外在观测和数据化结果,全都不具备与心智的“同一性”。脑机信号探测不能真正感知人的精神世界或思想感受本身。所以 BCI 同样面临数字技术与心智之间的“解释鸿沟”^④,也就是,任何的程序、机器都不能真正理解人的思想、情感和意图,也就不可能“复制”并且“携带”人的真实心智到某台计算机上。

可见,在这个采集和数据化的阶段,没有任何一个环节真正实现了心智的如实复制。BCI 的“永生”假说,在第一步就已经远离了真实的生命存在。

(二) 心智具有“主体-活动”之体用性而不等同于程序运行

既然此时 BCI 所得来的数据集,已然与当事人的心智无关,由此而来的后续的程序化阶段也就不可能实现“永生”,上述第二个问题已经无须论证。为了全面看待这一问题,同样对后续阶段进行观察,也就是,人的心智有可能是经过解编码后的编程演算吗?

这一环节集中体现了关于人心智的计算主义观念,将人的一切心智活动看作可还原为数学计算。1943 年,麦卡洛克与皮茨提出“心灵的计算理论”(computational theory of mind),该理论认为,“心智过程就是计算”,到后来演变为“心灵和数字计算机都是物理符号系统”,明确了计算主义观念^⑤。尽管这类观点曾受到批评,但仍在技术领域拥有很大影响力,后来的数字永生主义者将人的意识视为纯粹是“高级的、复杂的程序,可以‘复制’到计算机和网络上”^⑥。

① Schick, Theodore, *Doing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 through Thought Experiments* (2nd ed.), McGraw-Hill, 2002, pp. 139-142.

② 《楞严经》(卷 4), [唐]般刺密帝译,大正藏,第 19 册,第 121 页。

③ 刘丰河:《解决人类生死烦恼的根本智慧——由人工智能引起的思考》,宋冰编:《智能与智慧》,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20 年,第 307-317 页。

④ 肖峰:《脑机接口与他心通达》,《哲学分析》第 2023 年第 2 期。

⑤ Newell Allen, Simon, Computer science as empirical inquiry: symbols and search,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1976, 19(3), pp. 113-126.

⑥ 刘永谋:《元宇宙陷阱》,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22 年,第 63 页。

哲学中的主体性一般指人在实践中表现出来的自主、能动、自由和有目的的活动的地位和特性,因此视心智活动如计算机的程序运算,即是主张心智无主体性。早在先秦,传统心智思想就强调心智活动的主体性,也就是“主体-活动”式的关系。《孟子》言“心之官则思,思之则得,不思则不得”(《孟子·告子上》),意为人的心智“官领”思维等活动,只有心智领导了“思”,才会有所得,否则就没有思维和思想。《荀子》记载“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无所受令。自禁也,自使也,自夺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也”(《荀子·解蔽》),明确强调心对于形体和精神活动的主体性,而且是能够自我驱动和制止、自我选择和取舍的。中医典籍指出“心者,生之本也,神之变也”,且心“主神志”(《黄帝内经·素问》),心是生命之本,是精神活动的主宰,可见传统即对心之主体性的有着深刻认识。而结合心智在“本体-功能”的这一重体用性来看,这种主体性来源于本体性的“起用”^①,体用之间既是“非一”,也是“非异”的不二关系,如“本妙圆心”又“即眼识界如是乃至即意识界”^②,也就是体用之间又是相“即”之关系,表示“用”本其“体”的统一性,因而人的一切心智活动是有其本体性根源的,具体表现为心智活动的主体性特征。

程序运行在目标和方法上依赖于外在指令下达,在能源上依赖外界赋予,搭载计算机以后,机器功能的任何环节皆需外在赋予来实现运转,而心在主导心智活动的同时自主自驱,所以在主体性上,心智活动与程序运行具有根本区别。因而对于心智活动的内在机制及其体现出的灵活性、选择性和自涌性,科学始终未能完全解释,也就是“认知是算法不可完全的”^③。所以,即使用BCI去采集和解读部分的神经信息,也不代表掌握了神经编码的具体机制,就不可能真正实现人脑和计算机之间的通信^④,依赖BCI将会“导致对生命主体性的漠视及消极怠惰”^⑤。总之,这种脱离了心智本身的信号采集,再经数据化和程序化的呈现,与人的真实心智毫无关联,不具备任何的“同一性”。

至此,经由传统双重心智体用观的观察,BCI“永生”技术过程中始终都没有实现“复制”真实的心智。那么如何看待其实际结果,以及可能的影响?

(三)BCI“永生”技术实为脱离生命存在的编程演算而无关“永生”

生命存在的主体是须臾不曾脱离其本体的体用结合的整体心智,而BCI技术在任何一个阶段,都没有实现如实原样的“复制”心智,因此其并没有得出真实的生命主体,已经与真实的精神主体无关,因而是无关任何“同一性”和“永生”的。

从其过程看来,实际只是脱离于精神生命本身的,耽于局部生理现象的探测和数据化、程序化过程,也就是人为的“算法推演”。这种耽于局部现象的探测和运算,正如有研究所指出的,当下一些人工智能研究拆解人类智能的方式是“降维处理”,从社会、文化范畴,降为生物、化学范畴,最后降为电子乃至数字范畴。“思想感情被掏空,个性禀赋被消除”,最后剩下的只有流经神经元的脉冲电流。这时候,人与人没有什么区别,人与其他动物之间也无非是若干物理量的差异^⑥。而这正是由于不能认识生命存在依“本体”而起“功用”的依起性,也就抛却了精神主体性,而从有限的外在现象去试图模拟,其所操作的对象和结果早已不成其为人的心智了。

因此,其所表呈出来的“数字信息人”,既不是当事人本人,也不成其任何的真实人格,所以也不等同于任何一个真实的精神生命,无关于任何“永生”,即所谓“既脱离了肉体,也不关心灵魂”,因而“数字之中没有永生”。现下该技术甚至设计出令人与“虚拟信息人”进行对话的场景,那么这种情况实则与参与一款经过编程的互动电子游戏没有本质区别。

但是,假如一定要将虚拟信息人作为当事人来对待,如部分研究指出,则会出现荒谬局面。Liam提出,“虚拟信息人”的一切反应与决策的责任主体并不在于“逝者”本人。因为在一切的解码、编码

① 张静:《儒释心智体用论视角中的机器人有“心”论》,《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② 《楞严经》(卷4),[唐]般刺密帝译,大正藏,第19册,第121页。

③ 刘晓力:《认知科学研究纲领的困境与走向》,《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1期。

④ 陈言作:《脑机简史》,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2022年,第423页。

⑤ Drew, Liam, Agency and the Algorithm, *Nature*, 2019, (571), pp. S19-S21.

⑥ 许春明、顾骏:《意志与责任——法律人工智能》,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5页。

和程序化过程中贯穿着算法,所以“信息体”的反应决策常常是算法提供,决策的一部分来自用户,而另一部分来自算法,从而责任主体究竟是谁就成为一个问题^①。未来很难预料这种“虚拟信息人”会不会更多地出现在公众生活视野,当下一些宣称“AI复活”的技术,已经进入市场推广,其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值得关注。所以,当人面对这类现象,最重要的是能够了解其程序实质,区分真实与虚拟。

四、以生命存在之本体反思“数字永生”对生命理解之局限

BCI“永生技术”的实质如是,而当下类似的企图通过种种表象模拟而“复制”“复活”真人的技术很可能还会层出不穷,吸引诸多的社会注意力和资源,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反思人类是否有永生,是自证还是需要依赖外在的技术来实现?

传统生死哲学的第三层次,指出生命主体具备不生灭的本体即离于生死的潜能,而生命存在的主体,精神生命或“神识”也是从本体“依体起用”的不同形态而已。这一永生性具有本具性和自证性,本具性决定了人皆能实现,自证性则意味着有待人自身的践行落实而无法依赖外在。如傅伟勋提出的现代生死学,建立在“心性(本心本性)体认本位”上,以“人人必能超越死亡”作为生死学的理想终点,体现了这些特征。

如何自证,在于“勤修方便,断除烦恼”,也就是“永离妄想执着,自于身中得见如来光大智慧,与佛无异”,对自身的妄想执着“破执”而净化,即能完全证得再生死的本性,实证永生或涅槃。所以,这事关生命自身的修为实践,无法交由某种外在的技术或设备来“包揽”。如《坛经》中慧能示众:“世人生死事大,汝等终日只求福田,不求出离生死苦海,自性若迷,福田何救。”^②意为,超脱生死对人来讲是一件大事,而“了生死”在于破除自性之“迷”,即证悟自性而涅槃。如果人只求福报享受,不思出离生死轮回,那就是不悟自性而迷失,即使拥有再大的福报也拯救不了,也就是不得不落于“生死苦海”,即被动、反复地陷入生与死的过程。那么反观当代,物质繁盛,技术发达且推广迅速,例如不断有人制造出试图模仿人类种种活动的机器人并推广至现实生活,似乎给人带来了很大的“福报”享受,实则始终伴随着各种问题和挑战,一度引发诸多的伦理研究。尤其在生死问题上,“福田何救”,若不致力于证悟自性,无论有如何发达的、繁多的外在技术和机器,诸如包括BCI永生在内的,时下风行的所谓“AI复活”技术,对真正的永生都无济于事,因其与生死无关。

何以如此?正因为诸如此类的“数字永生”技术缺乏对生命的深度理解,认识不到这种依“本体”而起“功用”的依起性,所以不能了解人本具超越生死的“永生性”。因此,死不可惧,亦无可避,只要着眼于自性本体来提升自己,自然迈向生死超越。而罔顾一切生命活动背后的主体性特征与本体性根源,一再地认同表面现象为生命本身,从而耽于对局部生理信号的抓取,试图将之数据化和程序化来宣称永生,这样既不能复制“生”,也不能逃避“死”,也即不可能制造出“永生”。

(责任编辑 刘 英)

^① Drew, Liam, Agency and the Algorithm, *Nature*, 2019, (571), pp. S19-S21.

^② [唐]惠能述, [元]宗宝编辑:《坛经》,大正藏,第48册,第348页。